

2010 台法(NSC-ANR)共同徵求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自由型_BLANC

2009.12.28

本會為提昇我國與法國間之國際合作研究水準，於 2007 年 1 月 25 日與法國國家研究署 (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簡稱 ANR) 簽訂合作研究協定。在此協定下共同支持及推動台灣與法國研究團隊之科學合作，並鼓勵兩國研究人員及團隊共同提出優質之合作研究計畫案，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由台法 (NSC-ANR) 雙方分別補助所需經費。本計畫將公開徵求計畫書，經台法雙方個別書面審查及共同會議審查後，選定合作計畫案，並決定補助金額。計畫執行日期自次年 1 月 1 日起，補助三年期優質國際合作計畫。

法國國家研究署(ANR)係法國高等教育與研究部於 2005 年 2 月 7 日立法成立之國家級機構，專責法國各界研究計畫之補助。其目的在藉由所有科學人員之申請計畫，經過審查與評比，以擴增研究計畫的能量。國家研究署的補助對象除公立研究機構、大學外，亦得補助私人企業，以加強公立與私人企業實驗室間的互動，進而發展為新的研究團隊，產生新的知識。ANR 分別於 2005 及 2006 年公告徵求 36 項及 42 項不同主題之計畫，2008 年經重新調整及新增共徵求 47 項計畫，目前與本會合作的項目 Programme Blanc 是 ANR 計畫項目之一，該項目係屬非主題性(Non-thematic)之自由型(Blue Sky)計畫。

本項台法 NSC-ANR 合作研究計畫案，必須由台灣及法國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會及法國國家研究署提出計畫申請書。法方主持人必須依 ANR 之 Programme BLANC 線上申請程序辦理，我方主持人則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線上申請作業程序辦理。雙方計畫書名稱及內容須相同，每位主持人之就本項台法合作計畫之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

本會自 2007 年開始與法國 ANR 共同徵求合作計畫，2007 年以來已連續辦理三次，共計收取 96 件申請案，經雙方各自畫面審查，並共同召開評選會議後，共已核定補助 18 件計畫；2009 年計有 36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7 件計畫。

本次公開徵求自由型_BLANC 合作研究計畫案，自 [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 受理申請，以補助三年期計畫為原則，經核定之計畫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相關作業重點說明如次。

一、申請資格

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合作領域

各領域學門均可申請，但以下列領域為優先：

- ◆ 農業生技
- ◆ 基因體醫學
- ◆ 奈米科學暨奈米技術

- ◆ 人文暨社會科學
- ◆ 通訊
- ◆ 健康科技

三、計畫型式

以補助三年期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為主。

四、補助項目

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五、申請方式

採線上作業方式，計畫主持人應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線上填列計畫申請書。

1. 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填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2. 專題計畫類別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
3. 英文計畫名稱應於法方計畫名稱相同，並應加註英文名稱之簡稱 (Acronym)
4. 於 C001 申請表之「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位勾選「是」
5. 應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 I001-I003」，相關附件以 I004 上傳資料
6. 「國別」請選填「310-法國」
7. 「外國協議單位」請選填「067-法國國家研究署(ANR)」
8. 計畫執行期限請填：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申請案須經機構彙整，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會。

※法方申請資訊：<http://www.agence-nationale-recherche.fr/AAPProjetsOuverts>

六、申請日期

台方自 **9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4 月 2 日止** 受理申請（以學校發文日期為憑）。法方依法國國家研究署公告方式辦理。

七、評審標準

合作研究團隊之能力、計畫的創新性、合作之必要性、研究團隊間的互補性、專業知識的相互交換、博士生或年輕科學家的參與等。

八、審查結果

台法雙方於申請截止日期結束後，將比對雙方均有提出者為成功送出之申請案。經 NSC 及 ANR 分別書面審查後，再召開共同複審會議，選定補助計畫。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審查結果預計於 **99 年 7 月下旬** 公告。

九、計畫執行時間

自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為期三年。

十、注意事項

1.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並請加註英文計畫名稱之簡稱 (Acronym)；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並將法方計畫書於填寫表 I004 時上傳。
2. 台法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國科會及法國國家研究署分別補助，經費編列應以我方所需費用為原則。
3. 每項計畫之經費額度以 3 年 20 萬歐元為上限(每年約新台幣 300 萬元)，以補助三年期計畫為原則。
4. 本計畫須經本會及法國國家研究署雙方共同審查通過核定，屬雙邊協議下之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
5. 本計畫不受理僅單方提出申請之案件。計畫主持人若已有適當之研究主題且有足夠之研究團隊，但尚無法方之合作對象，得與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聯繫，由科技組協助媒介法方研究團隊，再進一步討論合作計畫之可能性。
6.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會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台法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
7. 本計畫鼓勵計畫主持人與法方產業界或與產業界相關之研究機構進行跨國產學合作計畫，並藉由雙方博士後及博士生之交換研修，培育跨國產業科技人才。

十一、 聯絡人

台方 (NSC)	法方 (ANR)
Ms. Vivien Lee (李蕙瑩研究員) Program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國科會 國際合作處 Tel:886-2-2737-7150 Email: vvlee@nsc.gov.tw Web: http://www.nsc.gov.tw	Mrs. Nakita Vodjdani Head of European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IT program manager 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Tel:+33 1 78 09 80 13 Email: nakita.vodjdani@agencerecherche.fr Web: http://www.agence-nationale-recherche.fr/